

#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ᠡᠯᠡᠭᠦᠨᠠ ᠭᠤᠨᠠ ᠰᠢ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 关于转发《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现将《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全力做好分级分类执行等事项。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8日



#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ᠬᠤᠯᠦᠨᠪᠡᠯᠦ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ᠤᠯᠤᠰ

##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5日



#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将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执法监督结果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信用等级和记录。信用等级是在全面采集、核实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从企业的基本信用素质、信用保障能力、信用行为记录等方面进行多维度分析评价的结果，是企业整体信用状况的综合反映。信用记录是依托呼伦贝尔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归集整合的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相关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应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依托呼伦贝尔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执法科室或单位根据企业信用记录、一年内量化分级、经常性监督、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综合评定。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五条** 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信用良好(对应国家优+、优)；B 级为信用较好(对应国家良+、良、良-)；C 级为信用一般(对应国家中+、中、中-)；D 级为信用较差(对应国家差)。

**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七条** 经常性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监督事项等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 (二)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

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一）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二）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敦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动公开）

# 关于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情况的说明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市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且针以检查和督办为重点着力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责任、管效能，切实维护工贸行业秩序，确保工贸行业运行安全稳定。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额尔古纳市“十四五”规划》，继续加强我市工贸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全市工贸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充分履行部门职责和法定权限，对不同信用等级管理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常态化定期进行检查，做好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定和后续激励、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的企业减少日常检查，并在各项评比和表彰中予以优先。对信用等级较落后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监管。

### 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建筑业企业5%，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10%	2023年3月至12月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核查企业资质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检查从业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要求，是否依法签订业务合同；区外招标代理机构入区承揽业务是否按要求登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合同签订是否规范，代理费用是否由招标人支付，招标文件编制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情况，以及是否按照要求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是否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旗市区	农药经营门店不少于4%；农药登记试验单位100%	2023年3月至12月	农药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	自治区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获证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遗传材料检测	旗市区	不少于50%获证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种畜禽系谱档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	
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旗市区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5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卫生健康部门			旗市区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	
6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旗市区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安全措施。	
7			卫生健康部门			旗市区	不少于5%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情况。	

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联合抽查事项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旗市区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9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不少于10%	2023年3月至12月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10	未办税户核查	已办理营业执照未纳入税务管理户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5户	2023年3月至11月	税务管理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经营情况核查。	登记情况。	
11	重点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两会、中秋、国庆）	人员密集场所（两会涉会场所）	消防救援机构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等	实地核查	旗市区	每类节日、重要时间节点至少集中开展1次，每次抽查2家单位	2023年1月至12月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各自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介绍，了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履职情况；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或提问，抽查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实地查看单位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模拟火情，实地查看单位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12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部门行业系统内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	各行业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每部门每月抽查1户	2023年1月至12月				
13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存续企业0.3%	2023年7月至12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及“多报合一”的企业。	
14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部门	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不少于3%	2023年9月至12月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检查；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15	养老机构安全联合检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旗市区	100%	2023年3月至12月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备案事项、服务质量安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资金安全、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消防安全检查、食品安全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备安全。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16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的抽查检查	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医疗机构2家、药店10家。	2023年3月至11月	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联合抽查事项			
17	成品油流通检查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交通、税务等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不少于3%	2023年3月至12月	运营情况。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税务管理情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事项；对运输油料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18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全市有资质的建筑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法人单位	统计部门	住建部门	实地检查	旗市区	2户	2023年4月至11月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调查对象电子台账建立及记录情况		
1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实地检查	旗市区	核发许可单位的5%	2023年5月至10月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种子标签、生产经营档案执行情况。		
20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者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所	2023年3月至12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安全检查、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		
21	秋粮收购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	发改委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100%	2022年9月至11月	粮食收购。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粮食质量、粮食数量		
2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	工信局	应急局、消防、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家	2023年9月至11月	规上工业企业落实生产法律法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安全投入等	全方位对安全生产进行专业检查	安全生产隐患		



#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检查对象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主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当年产品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含)的工业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2010年统计年报和201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10〕87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工业企业监管的基本手段，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

**第四条** 局安全生产股室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业务股室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相关业务股室要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把普法贯穿执法和服务全过程。

相关业务股室在抓好本级工作任务落实的同时，要注重加强对镇、街级对应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统一标准尺度，明确具体要求，解答具体问题，做到上下联动、整体推进，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

**第五条** 局安全生产股室会同相关业务股室编制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局领导批准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

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普通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制修订以及政府职能转变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相关业务股室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梳理本业务条线检查对象，结合监管特点，负责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需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姓名）、地址（住所）、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第七条** 分业务领域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

行政执法人员指身处行政执法岗位、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编制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行行政执法检查。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可检查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

## 第二章 检查程序

**第八条**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抽查比例及频次、预估抽查对象数、检查时间、检查主体等。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综合考虑必要的检查对象覆

盖面和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等因素。

**第九条** 业务股室实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本业务领域抽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本业务领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检查人员。

每个检查对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1人为组长，其它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条** 检查情况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检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检查事项主管业务科室应受理被检查对象提交的、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当事人。

对异议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因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已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等情况，致使检查组无法开展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

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 第三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监管衔接，检查组要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科室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主管业务股室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不配合检查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检查通知书、各类检查文书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以及通过执法记录仪、拍照等形成的电子数据，由检查组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在检查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另行依法向社会公示。

检查结果按照整理装订成检查卷宗，由检查事项主管业务股室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四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结果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内部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信用内蒙古，供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

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业务股室、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检查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承担保密责任。

执法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工业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规上工业企业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上级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额尔古纳市工信局立足工作实际，围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服务主线，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分级分类监管建设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工作成效。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各项文件精神，通过召开推进会、深入企业座谈等方式，宣传绿色产业申报、“专精特新”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加强技改，积极申报产业项目；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合法经营。

严格把控关口，推进诚信机制。结合工作职能和工作任务，在项目申报、资金争取、企业奖励、技术创新申报等工作中，严格审核资料，对出现诚信问题的企业和项目，坚决不予上报，督促企业签订承诺书，给失信企业加上“紧箍咒”。明确信用修复的内容、修复流程等，鼓励失信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信用监管机制，逐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座谈调研、开展宣传周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大力

开展诚信宣传，让广大企业深入了解信用知识，进一步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6日

#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持续强化工作举措，以公职人员信用建设为基础、以企业信用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宣传社会诚信文化，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为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建立信用承诺制。要求企业申报项目必须上报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强化和规范“双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双公示”工作制度，建立“双公示”工作台账，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认真贯彻落实“逢办必查”的要求，严格执行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时，先查询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并把申报企业信用报告作为行政许可、奖补或行政处罚的参考依据。

加大诚信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教

育，普及信用知识；在干部职工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普及信用知识，增强信用意识；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向企业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让企业深入了解信用知识，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额尔古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23日